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-1800 号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楼 21 层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。

(五)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俞倪荣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晶茨”）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》，上海晶茨提名彭泽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彭泽蔚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并在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同意彭泽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同意彭泽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。

（二）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根据上海晶茨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，上海晶茨提名孙文龙先生、何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孙文龙先生、何爱华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同意孙文龙先生、何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提名孙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2、提名何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。

（三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鉴于公司原总经理范少飞先生已辞去总经理职务，经公司董事长俞倪荣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泽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彭泽蔚先生、孙文龙先生和何爱华先生的简历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、聘任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